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51
13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和 96

粮食问题

提议的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
和一九七六 — 一九七九中期计划

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10394,
第 9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 (埃及)

1. 第五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七六七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10394, 第 9 段)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5/1735)。

2. 按照决议草案第 5 段的规定大会将授权秘书长、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协商, 将不超过 22,000 美元的款额供全权代表会议支用, 并将不超过 604,500 美元

的款额供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筹备委员会支用，但该基金成立后有可动用的资源时，须尽早偿还这些款项。

3. 秘书长在他的说明中 (A/C. 5/1735) 指出：虽然对全权代表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已估定为22000美元，将来筹备委员会的需款却还无法加以精确估计；假定筹备委员会仍然需要有一个小型秘书处的协助和会议服务，他估计筹备委员会的费用是604,500美元，另加一笔工作人员薪给税费用34,000美元。

4. 该说明也指出：由于据了解、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将把为对全权代表会议及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而垫付的款项偿还联合国他要求在收入第二款 (杂项收入) 和第一款 (工作人员薪给税) 下列入相应数目。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A/10008/Add. 19)。 咨询委员会赞成要求将22,000美元作为对全权代表会议提供服务的开支，但是，鉴于秘书长还无法精确估计筹备委员会的将来开支，咨询委员会建议，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概数从604,500美元减到272,000美元。 它并建议也应该同样地将工作人员薪给税概数削减14,000美元。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6. 第五委员会无异议地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A/10394, 第9段)，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要在第一款下增列经费294,000美元，第二十五款下增列20,000美元；收入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概数则将分别增加20,000美元和294,000美元。
